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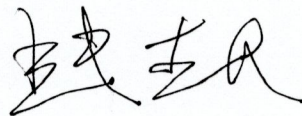
**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11月4日

**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就该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11月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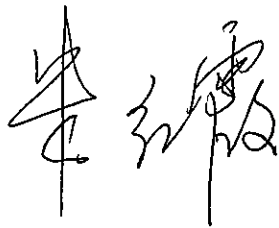
**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11月4日